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20〕111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道路窨井盖治理提升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城市道路窨井盖治理提升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10月21日

郑州市城市道路窨井盖治理提升工作方案

为加强城市道路窨井盖的监管和维护，完善窨井盖长效管理机制，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保障城市道路通行安全，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改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9〕16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拟在2020年至2023年全面开展城市道路窨井盖治理提升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城市管理的难点、痛点和乱点，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努力打造“整洁、有序、舒适、愉悦”的城市环境，不断增强市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将城市道路窨井盖治理提升纳入改进城市管理工作之中，2020年至2023年底，全市治理提升窨井盖20万个左右，并结合郑州市“城市大脑”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开展窨井盖智慧化改造工作。2020年至2021年底完成全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范围内

设置的所有窨井盖确权、建档工作，以快速路、主次干道、重点区域为重点，治理提升窨井盖 8 万个左右，2022 年治理提升窨井盖 7 万个左右，2023 年治理提升窨井盖 5 万个左右，实现道路平整、功能完善、安全美观、管理规范的目标。

三、治理范围

郑州市建成区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的所有窨井盖。道路范围包括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隔离带等。

四、治理标准

依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及《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等相关技术规范，确定以下标准：

（一）窨井盖病害的判定标准

1. 井周破损，窨井井周 1.5 米×1.5 米范围内路面出现碎裂、坑槽、车辙、翻浆、剥落等病害。
2. 路框差超标，窨井井盖与相邻路面出现沉陷或凸起现象，检查井高差 ≥ 15 毫米， $0 < \text{雨水篦子高差} < -15$ 毫米。
3. 盖框差超标，井盖和井框高低差超标，检查井高差 ≥ 5 毫米， $0 < \text{雨水篦子高差} < -10$ 毫米。
4. 窨井存在井盖歪斜、响动、反扣问题。
5. 车行道上设置的井盖为非可调式防沉降球墨铸铁井盖。
6. 收水井及人行道设置的井盖为非球墨铸铁井盖。
7. 雨（污）水井、井室较深等存在人员坠落危险的窨井未

安装防坠网。

（二）窨井盖病害的维修技术标准及要求

1. 用于窨井病害治理的井盖须符合相关质量技术要求，更换的新井盖须具备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2. 车行道病害窨井治理应使用可调式防沉降球墨铸铁井盖并有防坠落装置，安装应使用球墨铸铁调节环和氯丁橡胶垫块。

3. 井盖周围路面修复材料应与周边路面材料相同或高于周边路面材料性能。应参照河南省标准《市政排水检查井盖及防沉降构造》（DBJT19—01—2018）执行，碾压密实，无松散、开裂、脱层等破损现象。

4. 井盖修复面外观应美观，井盖顶面标有检查井类型和管理单位名称等标识。车行道上应为圆形，人行道上宜为方形。

5. 城市道路人行道范围内的井盖设施不宜设置在盲道、缘石坡等无障碍设施范围内，对影响盲道铺装的各类井盖设施，应采用隐形井盖覆盖盲道板的形式铺装，其井盖应以球墨铸铁作为基本构件材质。

6. 应参考相关标准对破损严重、应装未装防坠网的各类检查井，采取井周加固、防沉降及安装防坠网等措施。

7. 窨井盖应安装稳固，井盖与路面平顺连接，高差应控制在±5毫米内；井盖与井框总间隙小于或等于8毫米，井盖与井框高差不大于5毫米，无翘跛、响动和错盖现象。

（三）新建道路窨井盖的施工标准

1. 窨井盖施工进场时应配有产品合格证书；窨井盖表面应标注承载等级、执行标准、产权单位、生产日期、标识功能等信息。

2. 窨井盖应安装稳固，井盖与路面平顺连接，高差应控制在±5毫米内。

3. 窨井井周回填应在管线及窨井验收合格后进行，防沉降做法施工应在井筒、道路基层施工完成之后，道路面层施工之前进行，具体参照河南省标准《市政排水检查井盖及防沉降构造》(DBJT19—01—2018) 执行。

4. 新建道路雨（污）水窨井盖应实现郑州市“城市大脑”项目中智慧化功能。

（四）窨井盖的智慧化改造标准

1. 按照“科学规划、同步改造、分步实施”的原则，统筹郑州市“城市大脑”项目和道路新建、改造、大中修工程，同步开展窨井盖智慧化改造工作，实现信息化管理、智能化监控、精准化调度的目标。

2. 以保障公众安全、经济适用、贴合实际为导向，对重点区域、路段，存在安全隐患、监管盲区的窨井盖（如易积水区域的雨〔污〕水窨井盖）采取智慧化窨井盖更新、加装智能设备等措施，实现窨井定位、电子档案、状态感知、信息预警等信息化、智慧化功能。

3. 智慧化窨井盖及加装智能设备须符合相关质量技术要求，

具备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能在窨井使用环境中正常工作。

4. 窨井盖智慧化改造应纳入郑州市“城市大脑”项目，涉密信息应进行加密及安全处理并上报至郑州市“城市大脑”相关数据平台，用于日常管理、统一调度。

五、责任分工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治理工程立项和资金保障工作，确保窨井盖治理提升工作中市属窨井设施及市管道路治理资金的落实。

市城管局负责总体协调，统筹考虑各类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制定全市窨井盖病害整治台账，实施技术指导、督查考核、奖励惩处等工作；负责市管道路窨井盖治理提升工作；负责按照郑州市“城市大脑”项目实施计划，推进窨井盖的智慧化改造工作；负责督导排水、供水、中水、照明、热力、燃气窨井盖治理提升及行业监管工作；负责全市窨井盖管理基础数据库的更新完善、案件采集、派遣等工作。

市城建局负责督导新（改）建、扩建、大修市政道路工程中窨井的设计审查、施工及竣工验收的质量监管，同步实施窨井盖智慧化建设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督导交管、治安监控等窨井盖治理提升及行业监管工作。

市工信局负责督导电力部门窨井盖治理提升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生产、流通领域窨井盖产品的质量监管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督导交通部门监管道路的各类窞井盖治理提升工作。

市大数据局负责将窞井盖智慧化改造纳入郑州市“城市大脑”项目并提供技术支撑，配合相关单位开展窞井盖智慧化改造工作。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负责开发区（区）管道路的窞井盖（含人行道户管井及无主管道路上的窞井）治理提升工作、开发区（区）管道路上各产权单位及建设单位窞井盖治理提升工作的资金落实（不含各产权单位的窞井盖设施）、配合窞井盖智慧化改造工作。

市通管办负责督促协调各通信企业开展窞井盖治理提升工作。

各窞井产权单位负责规范管理各自的窞井设施，并在窞井盖治理提升工作中向道路权属单位提供符合标准的窞井盖设施，积极配合窞井盖治理提升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郑州市窞井盖监管联席会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城管局局长任副组长，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市城管局、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建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通管办和各窞井

产权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郑州市窨井盖治理提升技术中心（以下简称技术中心），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市城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相关政策、标准、年度整治计划的制定，重要问题的协调，检查考核等工作；技术中心设在市市政工程管理处，负责全市窨井盖标识、普查建档、维修保养等标准的制定和技术指导等工作。

（二）明确治理主体

市城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组建专业窨井盖治理提升技术队伍，负责管辖范围内道路的窨井盖安装、井周病害（如井周碎裂、沉降、凸起等）治理、不明产权窨井各类病害治理的具体实施工作。各窨井产权单位负责建立产权窨井普查档案，提供质量合格的窨井盖和窨井本身病害（如井盖缺失、破裂、盖框差超限、跳板异响、井筒破损等）治理的具体实施工作。

（三）保障资金投入

按道路管理层级，“一环十横十纵”道路、新建道路涉及的各项窨井井周病害（如井周碎裂、沉降、凸起等）治理由市财政出资；开发区（区）管道路的各项窨井井周病害（如井周碎裂、沉降、凸起等）治理由开发区（区）财政出资；窨井本身病害（如井盖缺失、破裂、盖框差超限、跳板异响、井筒破损等）由产权单位出资治理；产权不明窨井病害由市、开发区（区）财政出资治理；随道路改造、道路大中修更换窨井盖，由产权单位提供符合要求的窨井盖，安装施工费用纳入道路改造、道路大中修

工程预算；PPP模式运营管理道路涉及的窨井盖治理提升参照此模式由市财政投资。

（四）完善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会商研究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督促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研究解决问题，保障工作进度；实行台账销号、月督查、季通报工作制度，建立组织有力、协调顺畅的窨井盖治理提升工作体系；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研究制定辖区窨井盖治理提升工作方案，组织专人专班推进此项工作，确保按时完成任务；市、开发区（区）城管部门组织专业队伍实施窨井盖治理提升工作；技术中心和各窨井产权单位积极配合支持，确保窨井盖治理提升工作顺利实施。

（五）强化考核奖惩

郑州市城市道路窨井盖治理提升工作是大城管“序化”工作主要整治内容之一，依据《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考评工作的意见》（郑发〔2020〕8号），其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全市综合考评改进城市管理专项绩效考核范围。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考核结果抄报市委、市政府，通报至行业主管部门和产权单位上级领导机关，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导，限时解决，对行动迟缓、推诿扯皮、工作不力、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的单位、部门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曝光、约谈、问责并纳入诚信评价体系，与文明单位创建挂钩，激励先进，鞭策后进。

主办：市城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21日印发

